

教育局通函第 103/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2025/26 學年搬遷津貼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 2025/26 學年「搬遷津貼」（津貼）的詳情。本通函應與 2024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0/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搬遷津貼」一併閱讀。

背景

2. 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政府擁有的校舍，以改善幼稚園的學與教環境，教育局由 2024/25 學年起，恆常化是項津貼。

詳情

資格準則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具體計劃搬遷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會的需求或改善學校環境，可申請津貼以減輕幼稚園搬遷的財政負擔。
4. 幼稚園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幼稚園將搬遷至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較舊校舍下調 20%或以上；或
 - (iii) 幼稚園將搬遷至相同或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積增加 20%或以上。

5. 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前新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

申請程序

6. 如幼稚園已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作搬遷用途（即符合上文第 4(i) 段的資格準則），可獲批津貼而毋須另行提交申請。教育局將個別以書面通知有關幼稚園，而幼稚園須簽署回條以確認接受津貼及承諾遵守津貼的相關要求，以及在新校舍簽訂租約／合約的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以便安排發放津貼。

7. 如符合上文第 4(ii) 或 4(iii) 段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可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擬申請津貼的幼稚園須已就新校舍簽訂租約／合約，並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或其他可證明文件。教育局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環境、租金下調幅度、收生情況、預算新校舍的啟用日期、區內幼稚園學位供求等。

8. 如幼稚園有意於 2025/26 學年申請津貼，請填妥載於附件的申請表，並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下載。

津貼的運用

9. 獲批津貼的幼稚園可運用津貼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如搬運家具設備的費用）。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幼稚園應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搬遷。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0. 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每所獲批津貼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300 萬元的津貼。

11. 符合上文第 4(i) 段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如在 2025 年 12 月或以前向幼稚園行政組提交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一般會於 2026 年 3 月獲發津貼。如幼稚園在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提交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一般會於 2026 年 9 月獲發津貼。

12. 至於符合上文第 4(ii) 或 4(iii) 段資格準則的幼稚園，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6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並於 2026 年 3 月發放津貼。

13. 獲批津貼的幼稚園一般可於獲發津貼起兩年內運用津貼¹。如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在指明的日期前遷進新校舍，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幼稚園須確保津貼用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14.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幼稚園須備存獨立的「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以搬遷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項目。此等購置固定資產的開支已全數計入津貼下，幼稚園其後不得在「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內記入相關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所有帳簿、採購紀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中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或學校經費，以支付有關開支。

15. 幼稚園須按照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在指明的日期前，提交一份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按照幼稚園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幼稚園收回截至教育局所指明日期的津貼餘款。如幼稚園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津貼運用報告，幼稚園或需要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6. 幼稚園須承諾在相關學年獲發津貼後的四個學年繼續參加計劃²。如幼稚園在有關四個學年內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津貼全數退回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一般情況下，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的四個學年內將不會再次獲批及／或獲發相關津貼。

¹ 舉例來說，如幼稚園於 2026 年 3 月獲發津貼，幼稚園須於 2028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運用津貼、遷進新校舍並開始營運；而於 2026 年 9 月獲發津貼的幼稚園則須於 2028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津貼、遷進新校舍並開始營運。

² 舉例來說，如幼稚園於 2026 年 3 月獲發津貼，幼稚園須在 2026/27 至 2029/30 學年繼續參加計劃；而於 2026 年 9 月獲發津貼的幼稚園則須於 2027/28 至 2030/31 學年繼續參加計劃。

查詢

17. 如對本通函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017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凱茵代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申請 2025/26 學年搬遷津貼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17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本人代表_____（幼稚園名稱）申請 2025/26 學年搬遷津貼（津貼）。

(1) 校舍資料：

	舊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積	約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約_____平方尺/平方米 ^
租賃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_____元	_____元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	☐ 否 ☐ 是（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 否 ☐ 是（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會取消申請資格。

(2)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 舊校舍租約／合約；及
- ☐ 新校舍租約／合約／其他證明文件。

請在以下第(3)至(7)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3) ☐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會在相關學年獲發津貼後的四個學年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用途。
- (5) ☐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 (6) ☐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本幼稚園會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
- (7) ☐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第103/2025號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按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政府。

校監(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註：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以管理及處理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搬遷津貼的申請。